



# 國際扶輪3481/3482地區2019-20 年度短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

## 一、 交換方式：

A 組 - 家庭對家庭短期交換 ( 簡稱 F to F )

B 組 - 活動營 ( Camp )

## 二、 報名資格：

1、 年齡：以學生出發時(以平均出發日 2019 年 7 月 1 日計算)之實際年齡為基準；

A 組 - 家庭對家庭短期交換 ( 16 至 18 歲半之男女在學學生。 )

**【2001 年 2 月 1 日-2003 年 7 月 1 日出生】**

B 組 - 活動營 ( 16 歲至 23 歲之男女在學學生。 )

**【1996 年 7 月 1 日-2003 年 7 月 1 日出生】**

2、 扶輪社友子女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提出申請。

3、 派遣學生家長 ( 或法定監護人 ) 之責任與義務詳如：本年度『短期交換中文申請書』第 6 頁短期交換申請學生同意書。

4、 若家中已有成員參加過扶輪青少年交換計劃 ( 短期交換或長期交換 )，而未善盡相關之責任與義務者，其新成員申請則不予受理。

5、 派遣學生家長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派遣社顧問必須全程參加地區指定之講習會。

6、 學生參加本交換計劃之必要經費全部自行 (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 負擔。

**【詳如本年度『短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第十四項】**

7、 派遣學生必須品行優良，前二年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過 3 科(含三科)，且英文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8、 A 組，須與對方地區配對成功者，方可成行。

B 組，學生條件符合主辦單位之要求，且被對方錄取者，方可成行。

9、 為落實遴選的客觀性，請所有申請者**必須參加托福測驗**，該項將佔面試總成績 15%，托福成績超過 460 分以上始予記分。

**【托福測驗請至本地區網站，點選『青少年服務』→『青少年交換委員會(RYE)』→『RYE 派遣申請』中『4-2-3. 2019-20 年度長期、短期交換學生托福考試』，至托福網站報名。】**

10、 具本國國民身份者，且居住地及就學在台灣。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星期五 ) 截止。

四、 可能交換國家：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法國、德國、芬蘭、丹麥、瑞士、瑞典、巴西、比利時、荷蘭、墨西哥、西班牙、義大利、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埃及、土耳其... 等。



## 國際扶輪3481/3482地區2019-20 年度短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

四、 出發日期：2019 年 6-8 月間。

五、 交換時間：約 2-6 週

六、 報名方式：

- 1、 請至本地區網站點選『青少年服務』→『青少年交換委員會(RYE)』→『RYE 派遣申請』中『4-3-2 短期交換中文申請書』項，下載『2019-20 短期交換學生中文申請書』檔案並填寫。
2. 申請書必須檢附兩吋學生照兩張，最近二年在學成績單一份(成績單上須註明學生出缺勤紀錄、導師評語和學校關防)、托福測驗成績單以及體檢表一份，以上文件均為正本。  
【詳如：本年度『短期交換中文申請書』】
3. 最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須包含派遣學生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4. 申請者須經由推薦社或合作學校先行甄試後，再將甄試報告連同中文申請書掛號郵寄至『國際扶輪 3481/3482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辦事處。
5. 報名程序請參照以下 A、B 兩種方式：
  - A. 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之申請者：請將中文申請書正本一份送交推薦社辦事處，須經由推薦社先行甄試後，再將甄試報告、理事會同意函連同中文申請書掛號郵寄至『國際扶輪3481/3482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辦事處。另外請將填寫完成之中文申請書電子檔(非掃描檔)Email 到本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信箱。
  - B. 合作學校推薦之申請者：每校限推薦一名學生，須經由合作學校先行甄試後，再將派遣學校同意暨面試證明函連同中文申請書掛號郵寄至『國際扶輪3481/3482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辦事處。另外請將填寫完成之中文申請書電子檔(非掃描檔) Email 到本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信箱。
6. 申請者只能選擇長期交換或短期交換其中一項報名，請自留備份，重覆申請恕不受理。
7. 『國際扶輪 3481/3482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辦事處

D3481 地區網站：<http://www.rid3481.org/>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7 號 4 樓

電話：(02)2370-3322 2370-0055 傳真：(02)2370-7776

中文申請書原始電子檔請 Email 到以下信箱

D3481 地區 E-Mail：[rid3481rye@gmail.com](mailto:rid3481rye@gmail.com)



**七、甄 試：**初審審查條件完備者，將於 11 月 8 日(週四)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者與家長 ( 或法定監護人 )。推薦社之社長、社當、顧問、接待家庭之代表、申請學生及學生父母一同參加 11 月 25 日之甄試。

**八、甄試目的：**交換學生亦即扶輪親善大使，故甄試之目的在於遴選品學兼優、充份了解交換學生的角色與職責、身心健康，且能適應異國生活的青少年。

**九、甄試時間：**2018 年 11 月 25 日 ( 星期日 ) 08 : 00 ~ 17 : 00

**十、甄試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 15 號。

**十一、公告：**2018 年 12 月 6 日 ( 星期四 ) 公佈合格者名單。

註：甄試合格者，皆為備取，學生與其父母 ( 或法定監護人 ) 派遣社顧問必須全程參加講習會；且須經國外地區配對成功同意交換，方能成行。

**十二、資格喪失：**交換學生於受訓期間如發生下列情事，則取消其交換資格：

- 1、違反國際扶輪 3481/3482 地區青少年交換規則者。
- 2、素行不良或受校方處分者。
- 3、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 4、休學或一個月以上沒有音訊者。
- 5、心身健康發生重大障礙導致無法繼續受訓者。
- 6、無故缺席「派遣學生訓練講習會」者。
- 7、未能如期繳納相關費用者。
- 8、派遣父母與派遣社未能配合地區履行相關接待國外學生之責任與義務者。
- 9、受訓期間經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裁定不適任扶輪親善大使者。



### 十三、錄取原則：

- 1、申請者必須經過委員會之資格審查，而證件完備者方可參加甄試。
- 2、甄試成績相同時，則以家中未有成員參加過扶輪青少年長期或短期交換計劃者為優先。
- 3、於上述情況下條件相同者，則以本地區之扶青團、扶少團團員為優先。
- 4、A 組( F to F)甄試合格者，必須於(2019 年 5 月 15 日)前繳交為期三~六週中、英文之接待計劃，並說明其特色。
- 5、歷屆接待家庭、接待顧問與接待社，是否確實履行接待之責任與義務；含出席各項接待講習會，將列入甄試考核項目之一。

#### 6、2019-20 年度短期派遣學生甄試分組評分標準如下：

項次	甄試內容	加權分數	備註
1.	接待配合度 (30%)	社裡近兩年之接待紀錄(7.5%)；相關人員出席 RYE 講習會之出席率(7.5%)	
2.		甄試分數 (15%)	
3.	人際關係與實踐能力(20%)	甄試分數 (20%)	
4.	適應能力 (20%)	甄試分數 (20%)	
5.	語言能力 (30%)	托福考試分數 (15%)	詳見註一
		甄試分數 (15%)	

註一：3481/3482地區交換學生托福考試分數計算公式：

- 1.短期派遣學生托福考試最低分為 460 分。
  2. 托福中心表示，成績在 460 分以上之學生，在一般生活上語言溝通應該都沒有問題。
  3. 托福分數占 RYE 評分總分數 15%，若於面試前未提供托福成績者，該項不予以計分。
- 短期派遣學生以托福 677 分為滿分計算，扣除最低分 460 分，得分落差 217 分)

計算公式：

$$\text{短期派遣學生托福考試轉計語言能力得分} = [ (\text{托福成績} - 460) * 0.7 + 65.1 ] / 217 \times 15$$

( 取到小數第 2 位)



十四、費用：未於期限內繳費完成視同棄權

A. 【家長自付費用-機票、觀光簽證費及 2-6 週保險費】

	明 細	繳 交 方 式
1	機票、觀光簽證費	家長自付實際費用
2	2-6 週保險費	
3	接待外國交換學生費用	

B. 【地區代辦費用 -共 NT\$18,000】須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繳交完成

	明 細	費 用	繳 交 方 式
1	訓練講習費及事務費用	NT\$ 8,000	繳交至 3481 地區 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帳戶 銀行：華南銀行 分行：新生分行 戶名：莊進標 帳號：113-20-095776-4
2	國際扶輪 3481,3482,3501 暨 3502 多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TRYEX) 行 政費用	NT\$ 8,000	
3	制服費	NT\$ 800	
4	名片、徽章、大國旗	NT\$ 1,200	



十五、放棄派遣或被取消資格：

- 1. 學生申請退出交換派遣及申請退費者，須由推薦社正式行文到地區。
- 2. 學生申請退出交換派遣者，代辦費用 1 萬 8 千元整依據階段之退費標準：

	階段	代辦費用退費金額
2-1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含)以前，申請退出交換派遣者	NT\$16,000
2-2	2019 年 2 月 21 日(含)以前，申請退出交換派遣者	NT\$5,200
2-3	2019 年 4 月 21 日(含)以前，申請退出交換派遣者	NT\$3,200

- 3. 被取消資格者，退費方式比照放棄派遣之退費。
- 4. 參加 A 組 F TO F 者，若已完成配對，但學生放棄派遣時，仍需履行接待義務。

註 1：若由於國際因素而未能成行者，則予與退還未實現之費用。

註 2：地區各項活動及講習會請參照 RYE 行事曆

【2018-19 年度 RYE 行事曆，點選『青少年服務』→『青少年交換委員會(RYE)』→『二、RYE 委員會』中『2-2. 2018-19 年度 RYE 行事曆』。

國際扶輪 3481/3482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法律顧問：蔡碧松律師 周佳弘律師